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84號

原　　告　佑旺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黃昌耀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志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凌靖崴

訴訟代理人　彭成桂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星燦

　　張永添

　　黃素貞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係原告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至其異議權之範圍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之規定，包括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；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99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：㈠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33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3次序6、9所列之被告凌靖崴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萬元、800萬元應予剔除。分配表4次序4所列之被告凌靖崴債權700萬元應更正為519萬元（較原分配表減少181萬）。㈡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335之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，次序16被告張星燦之普通債權金額200萬元應更正為100萬元（較原分配表減少100萬）、次序17張永添之普通債權1,000萬元應更正為500萬元（較原分配表減少500萬）、次序18黃素貞之普通債權1,000萬元應更正為500萬元（較原分配表減少500萬）。是本件訴

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,681萬元（計算式：3,600萬元＋800萬元＋181萬元＋100萬元＋500萬元＋500萬元＝5,681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萬1,928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萬7,335元，尚應補繳49萬4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